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466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中桔新材料

申请 人 中桔（佛山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新境工业区瓦岗横三路3号-3(住所申报)

代理机构 广州溢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建筑用纸板；建筑用玻璃